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7 of 2010 /Apr 2010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 税收

- 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 外汇

- 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Back](#)

国发[20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优势依然明显。为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一)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

(二)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四)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改进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五)鼓励中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申请设立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确需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七)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

二、引导外资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

(八)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情况,补充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劳动密集型项目条目,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九)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内外资企业继续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持西部地区吸收外商投资好的发展势头。

(十)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要加大政策开放和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同时完善行政服务,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外资银行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

(十一)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建开发区。

三、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

(十二)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A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规范外资参与境内证券投资和企业并购。依法实施反垄断审查,并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十三)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竞争力。

(十四)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退出机制。

(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企业债和中期票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稳步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主体范围。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十七)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增强审批透明度。全面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改进审批方式,在试点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大力推行在线行政许可,规范行政行为。

五、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十八)规范和促进开发区发展，发挥开发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制定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支持政策措施。

(十九)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对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延长出资期限。

(二十)加强投资促进，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重点行业加大引资推介力度，广泛宣传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积极参与多双边投资合作，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跨国投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坚持以我为主、择优选资，促进“引资”与“引智”相结合，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要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便利化程度，创造更加开放、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全面提高利用外资工作水平。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 税收

• 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0]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批发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有关批发业的行业划分方法界定。

第四条 认定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其他一般纳税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纳税人：

- （一）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
- （三）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3 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 6 个月。

第六条 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对其他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 40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第七条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一）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二）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第九条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

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第十条 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第十一条 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接收交叉稽核比对结果，通过《稽核结果导出工具》导出发票明细数据及《稽核结果通知书》并告知辅导期纳税人。

辅导期纳税人根据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本期数据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未收到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留待下期抵扣。

第十三条 辅导期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一）第 2 栏填写当月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月收到《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

（二）第 3 栏填写前期取得认证相符且当月收到《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专用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

（三）第 5 栏填写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本期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份数、金额、税额。

（四）第 7 栏“废旧物资发票”不再填写。

（五）第 8 栏填写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本期稽核相符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协查结果中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份数、金额、税额。

（六）第 23 栏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初余额数。

（七）第 24 栏填写本月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专用发票数据。

（八）第 25 栏填写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专用发票月末余额数。

（九）第 28 栏填写本月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十）第 30 栏“废旧物资发票”不再填写。

（十一）第 31 栏填写本月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数据。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3 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

（二）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5 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合计数。

（三）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 8 栏的份数、金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合计数。

（四）申报表数据若大于稽核结果数据的，按现行“一窗式”票表比对异常情况处理。

第十五条 纳税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

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辅导期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按照本规定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施“先比对、后扣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由于综合征管软件尚未修改完成，为确保《认定办法》按期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综合征管软件修改完成前，有关审批流程可先以纸质文书运转，待综合征管软件修改完善后再补充录入。

二、各省税务机关要及时按照《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确定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以便基层税务机关操作执行，并报总局备案。未确定实地查验范围和方法的，应按《认定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三、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 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10]14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的请示》（川国税发[2010]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 外汇

- 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1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 号），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以下简称进口核销改革）试点，逐步实现进口付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由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由行为监管向主体监管转变。外汇局利用“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采集进口单位货物流与资金流的电子信息，以进口单位为主体进行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识别异常的资金流动和交易行为，同时结合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对进口单位进行考核分类，实施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进口核销改革在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福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以及青岛市分局所辖地区进行试点。

二、试点地区进口单位应按《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试点办法》，见附件 1、2）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试点地区银行应按《试点办法》规定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非试点地区进口付汇业务仍按现行进口核销规定办理。

三、试点期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付汇业务按现行进口核销相关规定办理。试点地区进口单位到非试点地区办理异地进口付汇需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备案；非试点地区进口单位到试点地区办理异地付汇的，银行仍按改革前规定审核《进口付汇备案表》及相关单证。

四、为保证改革实施前后进口付汇管理的有效衔接，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进口单位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进口付汇业务应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对于逾期未核销业务，进口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核销且无正当理由的，外汇局按规定予以处罚或做进口付汇备查处理。

五、进口核销改革是推进贸易便利化的重大举措，试点地区外汇分局应当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在总局的统一部署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改革试点的对外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并督促银行、进口单位尽快熟悉改革的思路和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对辖内外汇局、银行以及进口单位开展培训，便利银行和进口单位办理业务。

（二）对已在“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上的进口单位，应督促其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前签署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确认书文本另行发布。

（三）根据《试点办法》，完成名录登记、非现场核查与监测预警、现场监督核查、分类管理等各项管理措施的试点工作，全面使用“核查系统”各项管理功能。

（四）及时上报试点情况。应按周向总局上报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和建议。

六、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外汇局应认真做好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历史业务清理工作，采取各种方式告知、督促进口单位办理核销。同时积极学习进口核销改革的相关政策、关注试点工作情况，做好进口核销改革正式实施的准备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即应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以及相关单位。对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向总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以下简称进口付汇）管理，推进贸易便利化，促进涉外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试点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进口付汇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进口付汇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外汇局对辖内进口单位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进行监管。

第四条 国家对货物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银行应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进口付汇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五条 外汇局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情况进行非现场总量核查和监测预警，对异常资金流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核查（以下简称现场核查）。

第六条 外汇局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一类进口单位”、“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条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按本试点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并协助、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八条 进口单位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资料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并签署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进口单位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外汇局对列入名录三个月以内的新名录进口单位进行辅导管理。进口单位辅导期内的进口付汇业务应向外汇局进行事后逐笔报告。

第十条 外汇局统一向银行发布名录。不在名录的进口单位，银行不得直接为其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十一条 对于已不具备名录登记条件的进口单位，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

第三章 进口付汇管理

第十二条 本试点办法所称进口付汇包括：

- (一) 向境外支付进口货款；
- (二) 向境内保税监管区域、离岸账户以及境外机构境内账户支付进口货款或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付款；
- (三) 其他贸易项下付款。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应当根据结算方式、贸易方式以及资金流向，按规定凭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进口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进口付汇核查信息申报。银行应当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付汇单位与合同约定进口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应当一致。代理进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负责进口、付汇。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不在名录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以及付汇单位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不一致等业务实行事前登记管理。进口单位应当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登记。银行应当凭外汇局出具的登记证明和相关单证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或开立信用证。

第十六条 外汇局对不在名录进口单位、“二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业务和外汇局认定的其他特殊进口付汇业务实行事后逐笔报告管理。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后，需向外汇局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并提供相关单证或证明材料。

第四章 非现场核查与监测预警

第十七条 外汇局对进口付汇数据和进口货物数据进行非现场总量比对，核查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第十八条 外汇局以进口单位为主体，参考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等特点，设置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对进口付汇和货物进口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实施风险预警，识别异常交易和主体。

第十九条 外汇局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调整监测预警内容。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核查及监测预警的结果，对于总量核查指标超过规定范围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进口单位进口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实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可采取要求被核查单位报告、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进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可对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合规性与报送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当协助、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确定前，外汇局应通知相关进口单位。进口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申述。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向银行和进口单位发布对进口单位的分类管理信息，并将有关情况向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在名录管理、进口付汇审核、进口付汇登记以及逐笔报告等业务环节对进口单位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调整考核分类的期限、频率、标准以及适用的管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进口单位是指已按规定向商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银行和进口单位违反本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内进口单位经营非保税货物的进口付汇、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参照适用本试点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试点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试点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法规与本试点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试点办法执行。

附件 2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以下简称进口付汇）管理，依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进口单位付汇后应按规定期限到货，进口货物后按合同约定付汇。

第三条 外汇局依法对进口单位、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四条 进口单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并签署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第五条 本细则发布前已在外汇局办理档案信息或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在签署确认书后，自动列入名录。

第六条 本细则发布实施前未在外汇局办理档案信息或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需持名录登记申请书及下列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五）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书；

（七）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将进口单位列入名录，为其办理网上业务开户手续并向银行发布名录信息。

第七条 进口单位名录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变更文件或证明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第八条 进口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文件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 (一) 进口单位终止经营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 进口单位终止或被商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
- (三) 连续两年未发生进口付汇业务的；
- (四)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进口单位逾期未办理名录注销手续的，外汇局可直接将其从名录中注销，并注销其企业档案。

第三章 进口付汇管理

第九条 进口单位在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时，应根据结算方式和资金流向填写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向境外付汇的应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付汇的应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十条 进口单位应在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上准确标注该笔付汇“是否为进口核查项下付汇”，并根据实际对外付款交易性质填写交易编码。对一笔付汇涵盖多种交易性质的，相应交易编码、金额以及币种等信息按贸易从大原则申报。进口付汇申报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和核查专用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货物装运期限，在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上填写“最迟装运日期”；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转口贸易支付，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实际或预计收汇日期，如为分阶段收款，按最迟一笔收汇日期填写。

第十二条 对不在名录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以及付汇单位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不一致等业务，未经外汇局登记，银行不得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十三条 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需审查进口单位填写的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并按以下规定审查相应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 (一) 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开证申请书；
- (二) 以托收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 (三) 以货到付款方式的，审查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

对于凭汇发[2003]15号文规定的“有条件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的，还需根据进口货物报关单的贸易方式，审查相应凭证；“不得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不能凭以办理进口付汇。

(一)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对外支付贸易货款的，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有关单证外，还需审查工程承包协议、工程承包资质证明等；

(二) 转口贸易项下对外支付贸易货款的，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有关单证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或开证前还需审查出口合同、境外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或保函；先收后支项下还需审核出口合同、收汇凭证；

(三) 深加工结转项下对外付汇或境内以外汇结算的, 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转厂合同及有关单证外, 还需审查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或“来料深加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对于上述进口付汇, 属于代理进口的, 还需审核代理协议; 依据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需外汇局事前登记的, 还需凭《进口付汇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见附 1) 办理付汇。

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 无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第十四条 代理进口业务, 应由代理方负责办理进口、付汇, 委托方不得购汇。委托方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 或将人民币划转给代理方。

第十五条 下列付汇业务, 进口单位应在付汇或开证前持申请书、本细则第十三条以及本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登记手续:

(一) 不在名录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按照不同结算方式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单证外, 还需提供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有关单证;

(二) “三类进口单位”货到付款方式进口付汇的, 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单证之外, 外汇局还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核注、结案及打印相关电子底账;

(三) 付汇单位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不一致的进口付汇, 按照不同贸易方式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单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外, 外汇局还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核注、结案及打印相关电子底账;

(四) 其他需登记的进口付汇。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下列进口付汇业务应在进口到货后 30 日(自然日)内向外汇局逐笔报告:

(一) 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进口付汇;

(二) “二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三) 单笔合同项下付汇与实际到货或收汇差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进口付汇;

(四) 进口项下的退汇;

(五) 列入名录三个月以内的新名录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六) 其他需进行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

进口单位应当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版)填写《进口付汇逐笔核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见附 2), 并到外汇局现场提供相关有效商业单证或证明材料, 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外汇局对进口单位的《报告表》及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审核通过后, 在《报告表》及相关材料上加盖“进口付汇监管业务章”后退还进口单位, 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备查。

第十七条 外汇局确定的“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业务，还应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四章 非现场核查与监测预警

第十八条 外汇局依托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采集贸易收付汇和进出口数据，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数据和进口货物数据或进口项下收汇数据进行总量比对，实施非现场核查。

进口单位申报为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数据、境外承包工程使用物资以及转口贸易等项下的收付汇数据，贸易方式为“可以对外售付汇”和“有条件对外售付汇”的进口货物数据以及其他进口货物数据纳入非现场总量核查。

第十九条 进口付汇监测预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进口付汇规模、结算方式以及国家/地区流向等情况；
- （二）进口货物规模、贸易方式以及海关申报等情况；
- （三）货物总量核查、多到货差额以及多付汇差额等情况；
- （四）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等收汇总量核查情况；
- （五）进口退汇频次、进口贸易融资、预付货款以及代理进口等情况；
- （六）新名录进口单位、跨国公司和关联企业付汇情况；
- （七）资金流向与货物流向国家/地区偏离度等情况；
- （八）资金流与货物流趋势变动情况；
- （九）其他应实施监测预警管理的情况。

第五章 现场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外汇局可实施现场监督核查（以下简称现场核查）：

- （一）进口货物总量核查率小于 80%且进口多付汇差额大于等值 100 万美元；
- （二）进口货物总量核查率大于 120%且进口多到货差额大于等值 100 万美元；
- （三）进口收汇总量核查率小于 50%且进口多付汇差额大于等值 100 万美元；
- （四）进口收汇总量核查率大于 150%且进口多收汇差额大于等值 100 万美元；
- （五）单月进口退汇频次大于 10 次，或单笔退汇金额大于等值 50 万美元；
- （六）外汇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可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的关联机构实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可采取要求进口单位报告、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现场调查以及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对进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外汇局对需现场核查的进口单位，发出《现场核查通知书》（见附 3）。

第二十四条 进口单位应按下列规定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工作：

（一）外汇局要求进口单位报告的，进口单位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外汇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外汇局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的，进口单位负责人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到外汇局说明情况；

（三）外汇局进行现场调查的，进口单位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准备好相关资料，配合外汇局现场调查人员工作；

（四）外汇局采取其他现场核查方式的，进口单位应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应核实进口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进口付汇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根据对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非现场核查情况，通过采取调阅凭证、要求银行补充报送相关资料、约见业务负责人等方式对银行实施现场核查。银行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于现场核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进口单位和银行，将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第六章 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汇局每半年对进口单位进行考核分类，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一类进口单位”、“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版和银行版）向进口单位和银行发布考核分类结果，考核分类结果有效期为半年。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可被列为“二类进口单位”：

（一）进口付汇业务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况之一且经现场核查确定属实的；

（二）进口付汇业务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况之一且逾期未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实向外汇局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未按本细则规定向外汇局逐笔报告或办理登记进口付汇业务的；

（四）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可被列为“三类进口单位”：

（一）进口付汇业务连续两次以上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况之一且经现场核查确定属实的；

（二）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时，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接受或拒不配合核查的，或外汇局使用进口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

（三）存在逃套骗汇等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受到外汇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四）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未被列为“二类进口单位”或“三类进口单位”的进口单位，为“一类进口单位”。日常监测及核查管理中，外汇局发现进口单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可随时将其列为“二类进口单位”或“三类进口单位”。

第三十三条 外汇局对“一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业务实施便利化管理，“一类进口单位”按《试点办法》及本细则规定正常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三十四条 外汇局在确定“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前，将《考核分类通知书》（见附 4）以书面形式和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版）通知相关进口单位。如有异议，进口单位可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对“二类进口单位”实施以下管理：

（一）对所有进口付汇业务实施事后逐笔报告管理；

（二）不得开立付汇期限超过 90 天（自然日）的远期信用证；

（三）不得办理异地付汇；

（四）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的，需提供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外汇局对“三类进口单位”实施以下管理：

（一）所有进口付汇业务实行事前登记；

（二）不得以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等方式进口付汇；

（三）不得办理异地付汇和转口贸易支付；

（四）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当按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对违反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进口单位年度（自然年度）累计进口多付汇差额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给予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绝、阻碍外汇局依法实施现场核查；
- （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三）对于需登记的进口付汇业务，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登记的；
- （四）对于需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业务，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 （五）瞒报、漏报、错报进口付汇核查信息；
- （六）其他违反《试点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第四十条 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审核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二）属进口付汇登记业务范围，但未凭外汇局核发的《登记表》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三）未按照外汇局公布的进口单位分类管理措施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四）其他违反《试点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错报、漏报、虚报、迟报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以及电子信息；
- （二）拒绝、阻碍外汇局依法实施现场核查；
- （三）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单证及资料用于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
- （四）其他违反《试点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进口货物总量核查率是指进口到货金额与进口付汇金额的比率；
- (二) 进口多付汇或多到货差额是指进口付汇金额与进口到货金额的差额；
- (三) 进口收汇总量核查率是指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收汇金额与同期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付汇金额的比率；
- (四) 异地付汇是指到本单位注册地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的银行发生的付汇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因数据传输问题等原因导致外汇局无法获取进口付汇或进口货物电子数据的，外汇局可以要求银行或进口单位提供有关纸质凭证。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可补录相关电子数据。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涉及进口单位提供的资料均为正本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外汇局或银行按规定审查相关资料后，只留存复印件。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商业单据、有效凭证、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申请书、《登记表》原件、《报告表》原件、《考核分类通知书》（第一联、第三联）原件和《现场核查通知书》（第一联、第三联）原件，均应作为重要业务档案留存备查。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妥善保管上述相关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外汇局妥善保管上述相关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规定的比率、金额、期限均含本值，其中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假日，另有说明的除外。

进口单位支付进口项下佣金及贸易从属费用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进口单位支付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按照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投资

•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

[Back](#)

国办发[2010]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

合同能源管理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我国上世纪 90 年代末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通过示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2009 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达 502 家，完成总产值 580 多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1350 万吨标准煤，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节能服务产业还存在财税扶持政策少、融资困难以及规模偏小、发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难以适应节能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

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分享节能效益为基础，建立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通过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营造有利于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2 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建立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三、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二）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下，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一是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

二是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四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完善相关会计制度。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如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如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企业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四）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项目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可按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积极利用国外的优惠贷款和赠款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

四、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

（一）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

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服务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技术研发，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

（二）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

节能服务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加快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业绩突出的节能服务公司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节能咨询服务。要制定节能服务行业公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三）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务求取得实效。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明显成效，提高全社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利氛围。要加强用能计量管理，督促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为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基础条件。要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要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